

证券代码:838544

证券简称:东骏激光

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情况说明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骏激光”)近期在与银行洽谈授信业务中,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东骏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骏集团”)的股权结构于2020年4月20日发生变更,由原来叶向明、曾滔勇、毛冬、何剑雄各持25%的结构变更为曾滔勇、何剑雄各持50%的股权结构。由于叶向明、曾滔勇、毛冬于2013年5月3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因此被认定为东骏激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在了解到该变动后立即联系了控股股东,东骏集团反馈为,叶向明、曾滔勇、毛冬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,约定将三人于2013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,同时东骏集团现有股东何剑雄、曾滔勇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何剑雄将其所持东骏集团的50%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权给曾滔勇,由曾滔勇对东骏激光的相关事项进行独立决策。上述变动,直接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叶向明、曾滔勇、毛冬三位变更为曾滔勇一位,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减少,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。

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得知上述信息,导致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。根据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于收购业务问答》的规定,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减少,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,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。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2)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

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特此说明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